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 須予披露交易

## 本公司與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互換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軟實力科技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待股份互換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其訂約方已同意：

- (i) 本公司須按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價每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股份0.110港元認購而中國軟實力科技須根據中國軟實力科技一般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7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股份（相當於中國軟實力科技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8%及經根據股份互換協議配發及發行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股份擴大後之中國軟實力科技已發行股本約4.38%），總代價為51,700,000港元。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股份連同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之83,954,650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將相當於緊隨發行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股份後之中國軟實力科技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16%；及

(ii) 中國軟實力科技須按認購價每股未來世界認購股份0.110港元認購而本公司須根據一般授權向中國軟實力科技（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7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未來世界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5%及經根據股份互換協議配發及發行未來世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6%），總代價為51,700,000港元。未來世界認購股份連同中國軟實力科技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之221,830,188股未來世界股份，將相當於緊隨發行未來世界認購股份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5%。

配發及發行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股份及未來世界認購股份須同時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來世界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互換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股份互換須待達成股份互換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故股份互換可能會或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軟實力科技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待股份互換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其訂約方已同意：

- (i) 本公司須按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價每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股份0.110港元認購而中國軟實力科技須根據中國軟實力科技一般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7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股份（相當於中國軟實力科技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8%及根據股份互換協議配發及發行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股份擴大後之中國軟實力科技已發行股本約4.38%），總代價為51,700,000港元。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股份連同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之83,954,650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將相當於緊隨發行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股份後之中國軟實力科技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16%；及
- (ii) 中國軟實力科技須按認購價每股未來世界認購股份0.110港元認購而本公司須根據一般授權向中國軟實力科技（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7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未來世界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5%及根據股份互換協議配發及發行未來世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6%），總代價為51,700,000港元。未來世界認購股份連同中國軟實力科技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之221,830,188股未來世界股份，將相當於緊隨發行未來世界認購股份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5%。

股份互換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股份互換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本公司

中國軟實力科技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i)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於83,954,650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相當於緊接訂立股份互換協議前之中國軟實力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82%）中擁有權益；(ii)中國軟實力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於221,830,188股股份（相當於緊接訂立股份互換協議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2%）中擁有權益；(iii)余慶銳先生（本公司及中國軟實力科技之執行董事）持有54,404,425股本公司股份及5,563,610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及(iv)中國軟實力科技之若干其他董事亦合共持有58,241,313股本公司股份外，中國軟實力科技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余慶銳先生已就股份互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須按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價每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股份0.110港元認購而中國軟實力科技須根據中國軟實力科技一般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7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股份（相當於中國軟實力科技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8%及經根據股份互換協議配發及發行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股份擴大後之中國軟實力科技已發行股本約4.38%），總代價為51,7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透過根據未來世界認購事項發行及配發未來世界認購股份方式償付。

## 先決條件

完成之先決條件為在此之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僅受本公司或中國軟實力科技均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股份及未來世界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就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事項及未來世界認購事項取得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

倘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與中國軟實力科技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股份互換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其訂約方將獲解除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惟其任何先前違約之責任除外。

##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事項與未來世界認購事項須於完成日期於本公司與中國軟實力科技可能協定有關地點及有關時間同時完成，而股份互換協議之訂約方須履行其各自於股份互換協議所載之義務。概不准許部分完成。

於完成後，本公司應付予中國軟實力科技之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事項價格須抵銷中國軟實力科技應付予本公司之未來世界認購事項價格，據此，本公司就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事項價格之付款義務及中國軟實力科技就未來世界認購事項價格之付款義務將視為全面免除及解除。

## 未來世界認購事項及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事項

### 未來世界認購事項

根據股份互換協議，中國軟實力科技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向中國軟實力科技（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70,000,000股未來世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未來世界認購股份0.110港元，將由中國軟實力科技透過按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價每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股份0.110港元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70,000,000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股份之方式償付。

假設除未來世界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之股本將概無其他變動，470,000,000股未來世界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5%及本公司經未來世界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76%。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軟實力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221,830,188股股份。緊隨完成後，中國軟實力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將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持有合共691,830,1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未來世界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95%。

470,000,000股未來世界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470,000港元。未來世界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事項

根據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已同意認購而中國軟實力科技已同意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70,000,000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股份，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價為每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股份0.11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按認購價每股未來世界認購股份0.110港元向中國軟實力科技（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70,000,000股未來世界認購股份之方式償付。

假設除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事項外，中國軟實力科技之股本將概無其他變動，470,000,000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股份相當於中國軟實力科技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8%及中國軟實力科技經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38%。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軟實力科技已發行股本中持有83,954,650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於中國軟實力科技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持有合共553,954,650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國軟實力科技經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16%。

470,000,000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4,700,000港元。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日期已發行之其他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未來世界認購股份0.110港元較：

- (a)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09港元溢價約0.92%；及
- (b)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8港元溢價約1.8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中國軟實力科技經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及市場情況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未來世界認購事項及股份互換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

未來世界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297,037,599股股份（相當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宣佈進行最多配售4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相當於一般授權約30.84%（「配售事項」）。與此有關之更詳盡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400,000,000股新配售股份及470,000,000股未來世界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67.08%。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互換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來世界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中國軟實力科技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互換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價

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價每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股份0.110港元較：

- (a)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0.106港元溢價約3.77%；及
- (b)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約0.104港元溢價約5.77%。

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中國軟實力科技經參考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及市場情況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事項及股份互換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佈日期直至完成未來世界認購事項期間概無任何變動，未來世界認購事項所導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完成 未來世界認購事項前		緊隨完成未來世界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國軟實力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1)	221,830,188	3.42	691,830,188	9.95
中國軟實力科技董事	(2)	58,241,313	0.90	58,241,313	0.84
余慶銳先生	(3)	54,404,425	0.84	54,404,425	0.78
其他董事	(4)	37,925,144	0.58	37,925,144	0.54
其他公眾股東		<u>6,112,786,928</u>	<u>94.26</u>	<u>6,112,786,928</u>	<u>87.89</u>
<b>總計</b>		<b><u>6,485,187,998</u></b>	<b><u>100.00</u></b>	<b><u>6,955,187,998</u></b>	<b><u>100.00</u></b>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軟實力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持有221,830,188股股份。
2. 陳曉東先生及林曦妍女士（均為中國軟實力科技董事）合共持有58,241,313股本公司股份。
3. 本公司執行董事余慶銳先生亦為中國軟實力科技之執行董事，彼持有54,404,425股本公司股份。
4. 蕭潤發先生、蔡霖展先生、韓克嘉先生及譚德華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合共持有37,925,144股本公司股份。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宣佈進行配售事項。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香港上市證券及物業；於香港之放債業務；電子商貿業務；及貿易及相關服務。

## 有關中國軟實力科技之資料

中國軟實力科技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已發行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電子及配套產品及其他商品、財務投資及買賣及放貸業務。

以下載列中國軟實力科技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214,744	156,397
除稅後虧損	1,214,745	156,397
資產淨值	934,456	1,315,579

## 進行股份互換之理由

董事一直積極尋求合適投資機會，以增加股東回報。根據中國軟實力科技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注意到中國軟實力科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315,579,000港元，相當於每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之資產淨值約0.147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8,965,128,980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計算）。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價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之資產淨值折讓約25.2%，反映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之投資潛力。

董事認為，於一間公司之投資價值取決於其未來前景及增長潛力。誠如中國軟實力科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所公佈，中國軟實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已於最近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透過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間接收購位於九龍塘之物業（「該物業」）之權益。董事會進一步得悉，誠如中國軟實力科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所公佈，該物業附屬於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及其附屬公司所收購之物業。

雖然近期香港物業市場仍因全球經濟環境之不確定因素而有所波動，惟董事會認為香港物業市場仍具有前景，且本地銀行利率仍然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

中國軟實力科技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就轉讓相當於即達有限公司34%股權之股份訂立協議，總代價為7,000,000港元。即達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中達期貨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完成。

訂立股份互換協議將可讓本公司與中國軟實力科技成為戰略聯盟，互相持有對方更多股權，並可讓本集團與中國軟實力科技分享其於金融服務行業之經驗及專長。

因此，本公司認為，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具增長潛力。股份互換協議於並無產生現金流出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帶來投資中國軟實力科技之投資機遇，並將加強本公司與中國軟實力科技之間之合作。

交易涉及中國軟實力科技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股份及本公司向中國軟實力科技（或其代名人）發行未來世界認購股份。本集團擬持有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股份作一類庫務投資及將於其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而中國軟實力科技將不會於完成後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由於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將可於公開市場上變現於中國軟實力科技之投資，其為變現於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之投資之有效途徑。

由於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股份之代價將由未來世界認購股份償付，故本公司將不會產生任何現金流出。

由於代價將由發行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股份償付，故未來世界認購事項將不會有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預期股份互換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儘管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將因股份互換而增加，且現有股東之股權將因股份互換而被攤薄，然而，預期股份互換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將不受股份互換所影響。

董事會認為，股份互換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股份互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互換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股份互換須待達成股份互換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故股份互換可能會或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股份互換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軟實力科技」	指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中國軟實力科技普通股
「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根據股份互換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股份
「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價」	指	每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股份0.110港元之認購價
「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股份」	指	中國軟實力科技根據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事項將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470,000,000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未來世界認購事項」	指	中國軟實力科技或其代名人根據股份互換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未來世界認購股份
「未來世界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未來世界認購事項將向中國軟實力科技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470,00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互換」	指	未來世界認購事項及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事項之統稱
「股份互換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軟實力科技就股份互換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未來世界認購股份0.110港元之認購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潤發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蕭潤發先生、蔡霖展先生、鄭素嫦女士、劉斐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克嘉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